2019年度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解决东川区精神、智力、重度残疾无法出行的残疾人评定难问题，逐步完善区级残疾鉴定机构的保障服务能力，委托具有资质的医院为精神、智力、视力和肢体重度无法出行的残疾人残疾提供评定服务，实现全区精神、智力、视力、肢体重度残疾人能就近就便进行残疾鉴定的目标，做到应评尽评。

根据《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2019年度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云残办发〔2019〕2号）文件，分别由东川区人民医院为贫困重度残疾人进行入户鉴定，由云南省精神病院为贫困智力、精神残疾人进行就便鉴定。

1.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2019年度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与具有法定资质的医院东川区人民医院和云南省精神病院签订协议，委托两个医院完成本项目。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9年度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资金来源于昆明市残联，共计10.14万元，已经兑现补贴81300元，剩余20100元，2020年继续使用。

（二）项目资金实施情况

1.总体实施情况

2019年度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共计补贴542人，已经兑现81300元。其中拨付给东川区人民医院45300元；拨付给云南省精神病院36000元。

**（三）资金结算情况**

经核实，“2019年度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东川区残联应向东川区人民医院和云南省精神病院结算的金额为81300元。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推进建立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制度，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2.年度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残疾评定补贴，困难残疾人残疾评定状况得到改善，经济负担得到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党和政府从人民中来再到人民中去的思想理念，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残疾家庭亲身感受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基础数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安排下年度项目支出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的原则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2017]24号），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

3.评价方法

主要依据《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2017]24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了解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产出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评价本项目绩效得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市、区两级残疾人联合会为2019年度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购买服务的主体及项目的管理机构。区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本辖区内符合补助条件的审核、资金拨付工作。

2.主要绩效。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是通过实施残疾评定补贴，进一步解决东川区精神、智力、重度残疾无法出行的残疾人评定难问题，逐步完善区级残疾鉴定机构的保障服务能力，委托具有资质的医院为精神、智力、视力和肢体重度无法出行的残疾人残疾提供评定服务，实现全区精神、智力、视力、肢体重度残疾人能就近就便进行残疾鉴定的目标，做到应评尽评。让困难残疾人残疾评定状况得到改善，减轻经济负担。

1. 具体绩效分析。东川区残联秉着方便群众，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宗旨，做到做到，上门入户，应评尽评。切实做好2019年度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入户评定工作。同时，本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通知到位，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相关审计机构核实，认为东川区残联“2019年度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经济负担减轻，社会保障水平提

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党和政府从人民中来再到人民中去的思想理念，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残疾家庭亲身感受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管理：**市、区两级残疾人联合会为2019年度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购买服务的主体及项目的管理机构。区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本辖区内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审核、资金拨付工作，市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监督和检查。

**资金使用：**资金主要投向因身体原因不能到鉴定机构鉴定的视力、肢体和精神、智力实际存在残疾的服务对象。支出结构为：视力、肢体重度残疾302名，补贴金额45300元；精神智力残疾240名，36000元。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东川区残疾人占比大，特别是精神病患者较多，东川区精神智力鉴定和康复机构服务能力还不能满足当前实际需求。二是因受地理限制，人口分散，交通不便，工作开展效率待提升。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争取，提升东川区精神智力鉴定和康复服务能力。二是继续加大项目统筹力度，提升入户鉴定工作效率。